司法院焦點團體建議量刑參考基準介紹

文／胡宜如

壹 回顧

法官的職責主要是認定事實、適用法律、量定刑罰。其中量定刑罰係法官依據法律規定，審酌犯罪行為、犯罪行為人與犯罪有關的一切情狀，並以刑罰的目的觀與社會倫理的標準作評價，繼而以此評價結果選擇決定犯罪行為的法律效果，以作為犯罪行為人的處遇依據[1]。當認定被告有罪時，刑罰裁量如何兼顧刑罰目的，並符合公義、罪責原則，則非易事。某些犯罪由於法定刑之範圍極大，賦予法官寬廣之裁量空間，不同法官，對於案情類似的被告，或因生活經驗、或因教育背景不同，難以為相同的量刑；甚至相同法官，在不同的時點，也可能因為情緒或經驗之轉變，對於案情相類似的被告科以不同的刑罰。尤其在大陸法系刑法體系中，對於量刑過程向來採取質化理論，我國刑法第57條即為適例。該條雖明定10款量刑時應審酌科刑輕重之標準，然各項因素之具體事由、輕重標準及對科刑影響之程度究竟如何，如此抽象之法律規定，並無助於提供相對應之具體刑量。被告對其所為犯罪為何被判處某一刑度，除了法條明文規定之加重、減輕事由外，可謂無從瞭解其詳情，致批評者有「量刑黑盒子」之說。

為切合量刑之多樣性需要，長久以來均有研議量化之量刑準據之呼聲。然而對罪刑關係進行量化分析，首要障礙莫過於人們內心中這樣一些疑問，犯罪及其相關事物主要是社會現象，到底能不能被量化？對輕重不同的犯罪進行量化排序，其實早在古典學者的論著中就曾出現。著名的義大利法學家貝加利亞（Cesare Beccaria, 1738~1794）在討論罪刑相稱時提出，各種犯罪按其社會危害性的大小順序形成一個階梯。這個階梯的最高一級就是那些直接毀滅社會的行為，最低一級就是對於作為社會成員的個人所可能犯下的、最輕微的非正義行為。在這二級之間，包括了所有侵害公共利益的，稱之為犯罪的行為，這些行為都沿著這無形的階梯，從高到低順序排列。不僅需要一個罪的階梯，而且還需要一個與之對應的刑之階梯。經過長期、大量犯罪控制之實踐，人們大體上可以確信，犯某罪當判3年有期徒刑，犯另一罪則當判10年有期徒刑，並用法律之形式，在刑法分則中，將這種特殊的量化過程及其結果固定下來，某程度反應當代社會對該罪給予的刑之評價。

司法院為回應社會各界對量刑公正的期待，希望在罪刑相當的原則下，訂出級距式的量刑基準[2]，給予法官有適當之裁量空間，遂於94年3月21日召開「訂定刑罰量刑準據公聽會」，邀請審、檢、辯、學共30多人，對訂定刑罰量刑準據提供意見。公聽會最後雖未作成結論，惟出席者絕大多數贊同由司法院訂定量刑準據，認為訂定量刑準據，是將法官量刑裁量權行使結構化，可減少裁判歧異發生，並建議由量刑因子較少之酒駕、竊盜案件先訂立量刑標準[3]。但由於實務向來認為量刑係法官裁量權行使之範圍，上級審法院均多予尊重[4]，亦不似英、美等國有量刑發展委員會之設置，提供客觀、有權威之量刑準則作為法官量刑依循，量刑政策或量刑實務並無重大變革。直至「白玫瑰運動」後，由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於100年2月15日成立「妨害性自主罪量刑分析研究小組」，結合刑事審判、統計、資訊專業及編碼人員，著手建置我國第一個量刑資訊系統—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也藉此激發出量刑改革之諸般多元輔助工具。

貳 量刑資訊系統之建置工法

一、編碼

實務上，多數法官為避免自己主觀因素，致使同一法院就相同或類似案件的量刑歧異太大，失之畸輕或畸重，多少會參酌其他同儕的量刑。參考途徑除翻閱裁判彙編，還可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全文檢索系統」上網查詢其他法官同儕之量刑 ，以作為待決案件量刑之比較參考。但該系統只是最「素樸」的工具，僅單純具有查閱判決「原件」的功能，而無法迅速而簡便搜尋具備相似犯罪情節或同類行為之一般量刑概況。

基於建置以量刑因子與刑度關連性為目的導向之量刑查詢系統，司法院目前之各類型犯罪量刑資訊資料庫，係先將文字書寫的判決予以量化；而量化的最佳工具即是編碼。編碼之方式，乃是篩選出個別宣告刑中，可能影響法官量刑之因素，包括：犯罪態樣（例如：時間、地點、手段、是否預謀犯罪、是否居於主謀地位、是否具有共同正犯等）、犯罪之嚴重程度（例如：被害人人數、造成被害人身心傷害之程度等）、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量刑審酌事由、其他法定之加重（例如：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等）或減輕規定（例如：刑法第19條第2項精神障礙、第59條情堪憫恕、第62條前段自首等），製成編碼表，再逐一檢視過往判決，將上開可能影響法官量刑之因子轉換為數字輸入資料庫。

經過將判決編碼而建置之量刑資料庫，可提供使用者輸入相同或類似量刑因子後，提供符合查詢條件案件之平均刑度、最高刑度、最低刑度及量刑分布之概況；此外，系統並可提供資料庫中，與待決案件具同質性之判決，提升判決書製作之效率。

二、焦點團體法（focus group）

司法院量刑相關業務，例如：編碼表妥適性會議、各類犯罪量刑審酌事項會議、量刑參考表會議，常透過焦點團體彙集意見。所謂焦點團體法，係指透過6至12位參與者，對某特定主題進行自由、互動式討論，以蒐集比較深入、真實意見與看法之質性調查研究方法。由於焦點團體具有團體訪問的形式，亦稱焦點訪談法。焦點團體法原是企業界在市場行銷規畫時，用來調查消費者對產品的評價意見，以作為擬定推廣策略之參考。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由於此種方法實施簡便，且能蒐集到核心資料，因此，開始被社會科學研究者使用，至今已成為一種非常普遍的質性資料蒐集方法。

焦點團體座談具有快速蒐集資料之特性，所需樣本人數不多，卻能獲得深入的訊息，具有省時間、較容易執行，又易激發與談者各種不同反應與進一步討論，可引導出新的假設，及觀察到「互動」等優點，團體成員使用自然習慣的語言去表達、挑戰和反應其他成員的經驗和解釋。

至於在以焦點團體法形成建議之會議中所邀請之焦點團體，除審、檢、辯、學各領域專家外，依犯罪之類別，另邀請相關團體代表共同參與討論，故焦點團體之組成，係按會議主題需求而有變異。例如有關妨害性自主罪之量刑參考基準，焦點團體之組成，除各審級法官、法務部代表、律師公會代表及刑法學、犯罪學、統計學等學科之專家學者外，另邀請長期關注性侵害議題之律師、婦幼團體、社工團體及被害人保護團體，共同討論實務判決中顯現之顯著性量刑因子，及實務對前開量刑因子之評價是否妥適，應如何調整其影響比重，以提升量刑之妥適性。

參 量刑參考基準之研議

量刑合理化的一致，牽涉到平等權及比例原則之核心價值[5]，面對量刑「患輕」或「患不均」之質疑，當以有客觀標準存在為前提，否則無從衡量認定。司法院在以編碼方式建立量刑資料庫後，除可以相當程度反應法官之量刑行為、影響顯著之量刑因子等量刑實務現況，更進一步可使用統計方法分析取得各別顯著性量刑因子之影響力大小，以訂定合情合理之量刑基準。換言之，以實務判決刑度為實證之依據，自可降低罪刑相稱性評量之困難度[6]，故在嘗試建置量刑

（文轉三版）

註釋

1. 林山田，論刑罰裁量，刑事法雜誌第21卷第1期，第3頁。
2. 司法院長翁岳生於94年3月間指示刑事廳於1年內訂定「竊盜罪量刑參考基準表」，惟95年4月1日聯合報登載「司改跳票竊盜罪量刑參考表1年仍未完成」。（http://bluestapler.pixnet.net/blog/post/22791722-%5B%E8%81%AF%E5%90%88%5D%E5%8F%B8%E6%94%B9-%E8%B7%B3%E7%A5%A8-%E7%AB%8A%E7%9B%9C%E7%BD%AA%E9%87%8F%E5%88%91%E5%8F%83%E8%80%83%E8%A1%A8-1%E5%B9%B4%E4%BB%8D%E6%9C%AA%E5%AE%8C，最後閱覽日期：104年8月19日）。
3. 司法院刑事廳分類號02-1-03、案次號094-00132卷宗。
4. 最高法院72 年台上字第6696 號判例要旨參照。
5. 此亦為歐洲理事會1992年10月19日部長級會議通過對歐盟會員國量刑一致性之建議書精神所在。
6. 美國聯邦量刑準據（Sentencing Guidelines）之量刑級距，亦是依據先前判決之結果統計，估算出參考值而設定。
7. 本研究採用Heckman 於1979年提出的二階段估計法，第一階段為主刑選科之機率模型，第二階段為刑度預測模型，先在第一階段以次序迴歸模型估計誤差修正值，進而使用此值來作為最小平方模式之一個自變數，因此除第二個模型多出誤差偏誤調整項外，兩模型之其它自變數相同。
8. 此種方式計算所得者為觸犯同一罪名、存在相同量刑因子之任一被告科處之共通刑期，其後再由法官衡量個案差異，以決定最終刑期。
9. 目前已完成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強制性交罪、對未成年人性交罪、殺人罪、傷害致死罪、幫助詐欺罪、非法持有或寄藏槍枝罪、竊盜罪、搶奪罪及強盜罪之量刑預測模型。

植根法律資訊
數位法律資訊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修訂重
2 期貨買賣及選擇權之發行與買賣
3 對不動產之優先購買權
5 至2014年底的重要判解與說明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JUDICIAL
司法
訂閱
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參考準據之初，先選擇刑法之基礎、基本罪質建立起，例如生命法益之殺人、傷害致死罪、財產法益之竊盜罪、社會法益之不能安全駕駛罪及妨害性自主罪等罪質建立起。上開犯罪不但基本，而且常見，為犯罪統計數據上之多數，實務分析素材也較多。

一、逐步迴歸分析法

單純以量刑分布檢索所得之資料，無法看出複（多）數量刑因子存在時，彼此交互作用之影響。尤其在最高刑度或最低刑度資料中，不僅包含所鍵入量刑因子對量刑結果的影響，亦可能因為某些特殊個案隱含其他未輸入之顯著性量刑因子，而造成量刑之離群值（outlier），因而未必能真實反應量刑因子對於法官量刑之影響。為更進一步瞭解各別量刑因子對於法官量刑結果之影響力大小如何，司法院將過往之實務判決書以上述方式編碼後，利用編碼整理過之判決資料，採用「逐步迴歸法」找出影響上開各罪主刑量刑之顯著性量刑因子，以解決量刑因子多種交叉組合之情況，且同時分析量刑因子影響量大小，以進行刑度之預估，期使減少量刑不合理之歧異，使法官之量刑過程更透明。

所謂迴歸分析（Regression），係一種試圖以一個或多個獨立（自）變數（Independent Variable）來解釋另一個相依（因）變數（Dependent Variable）之方法，在商學等其他學門常被用作研究方法。經由迴歸方程式，可以從取得的樣本計算出每個自變數對依變數的影響力大小。同理，迴歸分析方法似亦可應用在刑度之預測上。假設法官最終量處之刑度為Y，該刑度是由不同量刑因子排列組合而得，當某些量刑因子出現時，法官量處之刑度會有一定程度之增減。其模型可表示為：

$$y_i = \beta_0 + \beta_1 x_{i1} + \beta_2 x_{i2} + \ldots + \beta_k x_{ik} + \varepsilon_i$$

與平均數估計法相較，因平均數估計法僅在「各量刑因子皆單獨存在，兩種以上量刑因子不可能同時存在」之前提下方能適用，無法忠實呈現多種量刑因子交叉組合存在時，個別量刑因子之影響量大小；是以依迴歸分析方法估計所得之個別量刑因子對最終刑期的影響量，較之「平均數估計法」更接近實際值。

二、決定主刑種類之估計模型

在法定刑為單一刑種之罪，例如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其主刑刑種為有期徒刑時，則以前述逐步迴歸分析法建構之線性迴歸模型，即可解釋當各別顯著性量刑因子存在時，對於刑度之影響變化；惟若法定刑具有不同主刑刑種之規定，例如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同法第339條之詐欺罪等，法官量刑過程則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主刑之裁量選擇；若選科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時，始進入第二階段--以量刑因子之影響量，決定刑期之長短。為建構此種包含決定主刑種類之估計模型，必須採取兩階段估計，本研究係採用Heckman[7]兩階段模型。

首先以「次序迴歸模型」（Order Probit Model）進行統計分析，探討不同主刑發生機率與量刑因子間之關係，亦即在某些量刑因子組合下，法官傾向科處不同主刑機率之高低。其次，以次序迴歸模型估定主刑發生之機率後，將此主刑發生率轉化成為一個特殊函數（選擇性偏誤調整項Lamda），視其亦為影響刑度大小之量刑因子，將之加入其他量刑因子進行迴歸模型分析，估計各量刑因子對於法官決定刑期長短之影響。故刑度大小估計模型之建立，需奠基於主刑機率估計模型之完成，有其先後之必然，因而稱「二階段估計」。

故不論各該犯罪之法定刑為單一主刑與否，透過前述迴歸分析法或Heckman兩階段模型，可透過分析實務判決，估算出個別顯著性量刑因子對於法官量刑時影響力之大小。舉例言之，倘若在不能安全駕駛罪案件中，行為人酒醉駕車之前案紀錄次數為法官量刑時考量之因素，藉由上開刑度預測模型，即可估算出行為人在相同呼氣酒精濃度、駕駛同種交通工具之情況下，每增加一次不能安全駕駛之前案紀錄影響刑度之比例[8]。例如：行為人呼氣酒精濃度在0.25mg/l至0.54mg/l之間，駕駛自小客車，前無酒後駕車之刑案紀錄，當其採乘法迴歸模型計算其共通刑期為有期徒刑4月；但當行為人前有一次酒後駕車前案紀錄時，依前開模型計算所得之共通刑期即增為有期徒刑5月。

三、焦點團體法討論

以統計迴歸分析方法，固可初步篩選出顯著影響實務量刑之因子及其影響量權重，但有時可能因案件樣本數不足，導致顯著性量刑因子之參數估計不穩定；或不同主刑下，同一量刑因子從重或從輕認知不一致；或權重不合理以致量刑畸重或畸輕，因此有透過審、檢、辯、學及相關民間團體所組成之焦點團體會議，加以檢視、討論之必要，以取得社會所認同之量刑審酌具體事項及其影響量大小。

在焦點團體討論蒐集專家意見過程中，為避免會議討論隨聲附和或固執己見，乃以德菲法（Delphi Method）蒐集、分析之。此方法是專家之間以匿名方式表示意見，經過一次又一次收集並統計意見，再次提供專家作意見修正，反覆多次直到意見集中後，才作統計分析取得推測結論。因係以匿名方式進行，可快速收斂意見，並使結論具綜合性與客觀性。

試算表單

量刑因子	因子態樣
從重因子	
1.被告居於主謀地位	☐
2.縝密計畫犯罪	☐
3.犯罪手段殘酷	☐
4.被害人因執行公權力遇害	☐
5.犯罪所生危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	☐
6.在兒童面前殺人	☐
7.加害人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
從輕因子	
1.偵查中坦承犯行	☐
2.審理中坦承犯行	☐
3.已獲得被害人或其家屬原諒	☐
4.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並依和解條件履行	☐
5.被害人係家庭暴力之施暴者	☐

圖3-1 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焦點團體建議量刑查詢模組

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罪
試算表單

量刑因子	因子態樣
從重因子	
1.被告居於主謀地位	☐
2.縝密計畫犯罪	☐
3.犯罪手段殘酷	☐
4.被害人因執行公權力遇害	☐
5.犯罪所生危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	☐
6.在兒童面前殺人	☑
7.加害人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
從輕因子	
1.偵查中坦承犯行	☑
2.審理中坦承犯行	☐
3.已獲得被害人或其家屬原諒	☑
4.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並依和解條件履行	☐
5.被害人係家庭暴力之施暴者	☐

主刑選擇有期徒刑時，焦點團體建議量刑	
建議刑度	12年 2月
建議量刑區間	11年 8月 至 12年 7月

註：1.「焦點團體建議量刑區間」為召開專家學者及相關被害人團體會議研討後，依其各別建議之因子影響力，計算各因子組合之刑度估計，再估算焦點團體平均所得之量刑區間。
2.此參考表係以上開量刑因子為基礎制定，最終刑期仍宜考量具體個案中其他量刑因素增減刑度。

圖3-2 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焦點團體建議量刑查詢結果

經此過程整合出量刑估計模型如圖3-1之操作介面（以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為例），依鍵入之量刑因子，系統即能提供如圖3-2所示之焦點團體建議之刑度預測及量刑區間預測。但此刑度僅是在考量刑度估計模型中通案存在之量刑因子計算所得，法官仍可依照個案情況，綜合考量其他量刑因子之後，增、減刑度以決定最終刑期。

四、量刑區間之建議

在圖3-2中，焦點團體建議量刑查詢模組除可提供刑度之精確落點外，尚可提供以此精確刑度為中心，向上及向下調整之量刑區間。至於此建議量刑區間如何取得？統計學上有所謂的信賴區間（confidence interval）之概念，即在此信賴區間中，於某信心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隨機樣本有多少樣本數據會落入此區間；信賴區間之信心水準可設定為50%、75%、90%或95%等四種。舉例言之，在信心水準95％下，代表平均每100個實際刑期，有95個落入此信賴區間內，而此信賴區間之上限及下限，即為建議刑度之高、低區間；所訂之信賴水準越高，表示越多數實際刑期落入信賴區間內。

肆 展望一代結論

誠如明尼蘇達大學 M. Tonry教授所言：「恰當的量刑制度需要有足夠的限制（constraining enough），以確保類似的案件能得到相近的刑期與處置方式（like cases are treated alike）；量刑制度亦需要有足夠的彈性（flexible enough），以確保不同情節的案件能得到不一樣的刑期與處置方式（different case are treated differently）」。

量刑預測模型所建立之量刑基準，並非以「電腦統計公式」機械化地取代法官成為量刑主體。反之，是從法官審判之實證研究出發，經過客觀數據分析出法官對於個別量刑因子所評價之影響力大小（權重），加上焦點團體之建議，融合成更透明、合理、簡便之量刑輔助工具，供法官參考[9]。但不強制法官進入電腦化之束縛，最終刑期仍由法官考量具體個案中其他量刑因子增、減刑度，畢竟，法律的生命仍在經驗，不在邏輯。每個個案的量刑，仍有賴法官在直接審理後，對於量刑程序所涉及之各種因素綜合判斷。

（作者為司法院調辦事法官）

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買賣法 黃茂榮 著】104年3月增訂七版 定價800元
重點1 讓與之債與用益之債 4 污染的狀態責任與物之瑕疵擔保
1000元者 資 65 元 書城熱賣中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